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4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潘文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723

傳真：02-27205866

電子信箱：pete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133019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1份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及刪除柔性說明告示牌（附圖1、2）、施（停）工通知單（附圖3範本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3年7月16日簽奉市長核定。
- 二、為簡化程序，旨揭注意事項所附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及施（停）工通知單範本刪除，爾後將統一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內提供各機關下載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自即日起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標辦之工程即應依新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工程採購招標相關文件請一併修正；招標中或新決標案件請依程序辦理變更。
- 四、旨揭注意事項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600J0006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

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（含附件）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